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下文第2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確認後，擴大本公司股本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公開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A股發行」)的建議事項，並在申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同意後進行有關事宜：
 - (1) 將發行股份的類別：以人民幣定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
 - (2) 將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500,000,000股股份。
 - (3) 將發行股份的建議上市地方：上海證券交易所。
 - (4) 目標認購者及發行地方：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有買賣以人民幣定值普通股(A股)帳戶的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者除外)，而股份將透過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相連的證券買賣網站發行。
 - (5) 釐定發行價：擬採用「累計投標制」釐定最終發行價。」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權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與上市事宜，並辦理其他相關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
 - (2) 在與各主承銷商進行充份磋商的情況下，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本次發行A股的發行時機、訊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發行形式。
 - (3) 批准每份有關A股發行的文件及合約。

- (4) 對有關公司章程（「章程」）的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
 - (5) 在完成A股發行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動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 (6) 根據法例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內資股與外資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例、法規及規定須辦理的一切手續。」
4. 「**動議**將扣除發行開支後的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及興建奧運媒體村及北辰大廈的資金，兩者所佔資金總額大致相同。倘若A股發行籌集所得的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則所需資金餘額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方式（包括內部資金及／或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融資所得資金）撥付。若籌得資金超過發展奧運媒體村及北辰大廈所需，其餘額則用作減少本公司債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5. 「**動議**批准在完成A股發行後將累計溢利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賀江川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經委任人或其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如屬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c)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e)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回條可以親身、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610) 6499 1352）的方式交回本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或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下文第2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確認後，擴大本公司股本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公開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A股發行」)的建議事項，並在申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同意後進行有關事宜：
 - (1) 將發行股份的類別：以人民幣定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
 - (2) 將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500,000,000股股份。
 - (3) 將發行股份的建議上市地方：上海證券交易所。
 - (4) 目標認購者及發行地方：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有買賣以人民幣定值普通股(A股)帳戶的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者除外)，而股份將透過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相連的證券買賣網站發行。
 - (5) 釐定發行價：擬採用「累計投標制」釐定最終發行價。」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權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發行與上市事宜，並辦理其他相關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
 - (2) 在與各主承銷商進行充份磋商的情況下，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本次發行A股的發行時機、訊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及發行形式。

- (3) 批准每份有關A股發行的文件及合約。
 - (4) 對有關公司章程(「章程」)的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
 - (5) 在完成A股發行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動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 (6) 根據法例辦理有關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內資股與外資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例、法規及規定須辦理的一切手續。」
4. 「**動議**將扣除發行開支後的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及興建奧運媒體村及北辰大廈的資金，兩者所佔資金總額大致相同。倘若A股發行籌集所得的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則所需資金餘額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方式(包括內部資金及／或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融資所得資金)撥付。若籌得資金超過發展奧運媒體村及北辰大廈所需，其餘額則用作減少本公司債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5. 「**動議**批准在完成A股發行後將累計溢利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6. (a)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下修訂。」

(公司章程的修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b)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上述更改和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申請、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7.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9. 「**動議**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賀江川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經委任人或其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如屬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c)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e)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回條可以親身、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610) 6499 1352）的方式交回本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